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

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PCAOB) 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是国内最具综合实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减值、预计负

债、成本核算、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3 年 4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3 年 11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召开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第一次沟通会，对年度审计的预审计划及时间安排等进行沟通。

（三）2024 年 4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召开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第二次沟通会暨 2024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迪马年审阶段性进展工作，并对审计初步意见进行了汇报及沟通。

（四）2024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